

# 武陵源区烟草专卖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烟处[2018]第 34 号

案由：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

被处罚人：袁丹

烟草证号：430811102617

2018 年 08 月 29 日晚 19 时 40 分，武陵源区烟草专卖局行政执法人员 3 人佩戴执法徽章依法检查卷烟市场，在武陵源区武陵大道 91 号京溪酒店内袁丹商店向店主袁丹出示执法检查证件并说明来意后对其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现场查获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黄鹤楼（硬峡谷柔情）84mm 0.04 万支（2 条）；现场查获销售无标志的外国卷烟：ESSE(lights) 100mm 0.026 万支（1.3 条）、ESSE(menthol) 100mm 0.008 万支（0.4 条），共计叁个品种，合计 0.074 万支（3.7 条）。当事人不能提供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有效凭证，ESSE 牌卷烟盒包上未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经本局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依法对该批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袁丹合法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证号为

430811102617，有效期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其店中查获的卷烟是2018年8月11日晚21时左右，从一个本地口音40岁左右的男子送到店中而购进的，准备放在自己店中加价销售。具体品种、数量如下：黄鹤楼(硬峡谷柔情)84mm 0.04万支(2条)、ESSE(lights)100mm 0.026万支(1.3条)、ESSE(menthol)100mm 0.008万支(0.4条)，共计叁个品种，合计0.074万支(3.7条)。经我局依法核价，该批卷烟价值人民币1139.40元。经鉴别，黄鹤楼(硬峡谷柔情)为真品卷烟，经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鉴别检验(湘烟鉴检201810512)，该批无标志外国卷烟为真品卷烟，当事人袁丹无异议。且当事人无购进该批卷烟合法有效的进货凭证，ESSE牌卷烟为外国卷烟，但卷烟盒包上未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志，其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违法事实成立。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袁丹身份证复印件1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具备承担行政法律责任的资格和能力。

2、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拍摄的卷烟照片、门面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袁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的事实。

3、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2份，证明当事人袁丹未在

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的品牌、规格、数量。

4、涉案卷烟核价表 1 份，证明认定本案涉案卷烟的货值金额和法定依据。

5、经当事人袁丹签字确认的《询问笔录》1 份，证明袁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的事实，同时也证明武陵源区烟草专卖局执法人员具有执法资格，执法程序合法。

6、湖南省烟草质量监督检测站的《检验报告》1 份（湘烟鉴检 201810512），证明当事人袁丹的该批卷烟为真品卷烟。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应当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并接受烟草专卖许可证发证机关的监督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以进货总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当事人袁丹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以及根据《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规定，凡正常进口的卷烟必须在箱包、条包和盒

包上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字样；免税店经营的卷烟必须有“中国关税未付”和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专门标识；处理没收的非法进口卷烟在销售前，必须有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在箱包和条包上加贴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的“没收非法进口卷烟”专门标识。无上述标志的外国卷烟、出口倒流国产卷烟，由海关、公安、工商行政管理和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没收。当事人袁丹的行为违反了《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规定，构成了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的违法行为。应依据《关于严厉打击卷烟走私整顿卷烟市场的通告》第二条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综上，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袁丹构成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销售无标志外国卷烟的违法行为，决定对其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当事人袁丹违法进货总额 800.00 元 6.3%的罚款，即罚款人民币伍拾元零肆角整（¥：50.40）。

2、将当事人袁丹销售的无标志外国卷烟予以没收的行政处罚。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张家界市武陵源区工商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收款人：张家界市武陵源区财政局汇缴结算户（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收款人账号：1909010629201024582。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张家界市烟草专卖局或武陵源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直接向武陵源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武陵源区烟草专卖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9 月 3 日